

107 年度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」計畫申請

注意事項

一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由各大專校院社團透過學校與中小學訂定為期一年之長期合作計畫，每學期宜規劃 4 次以上活動（含 4 次，一年為 8 次以上，至少有 1 次為戶外活動）為原則。
- (二) 活動規劃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，如有辦理短期營隊活動或校外參觀活動之必要，宜由雙方學校自籌經費辦理。

二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每計畫除由本部參酌活動次數及計畫內容部分補助活動經費，補助額度最高以 3 萬元為限外，學校亦應編列經費，配合辦理。
- (二) 每校申請最多以 15 項合作計畫為原則，如有特殊需要，申請計畫超過 15 項者，請於報部公文中，詳予說明。
- (三) 活動經費預算，應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，酌予部分補助項目如下：交通費（不含油資，核實列支）、消耗性教材費（獎品請列入消耗性教材內）、保險費（公務人員不得列支）、膳費、雜支等所需費用；器材、服裝等購置費用、鐘點費暨行政管理費，一律不予補助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由大專校院彙整校內與中小學共同擬定之社團合作計畫，於本部所訂期限前隨文檢附計畫申請書（附件 1）1 式 2 份送部審核，並副知服務中小學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
- (二) 每校每年度以申請 1 次為原則，請勿逐案申請。
- (三) 核定受補助之大專校院，應於年度結束前，隨文檢附活動成果報告（附件 2-1、2-2、2-3）暨活動照片到部備查。

(學校名稱)

107 年度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」計畫申請書

一、學校基本資料：

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二、學校辦理情形：

1. 是否於學生社團提出計畫申請前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校內說明會？是；

否，原因：_____

2. 是否主動調查鄰近中小學需要？是；

否，原因：_____

3. 社團至中小學服務前是否辦理服務學習相關訓練或座談？是；

否，原因：_____

4. 是否在年度結束前與合作中小學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成果發表會？是；

否，原因：_____

5. 是否針對服務績優同學辦理表揚或獎勵？是；

否，原因：_____

6. 106 年度是否申請教育部專案經費辦理此項計畫？是；

否，原因：_____

7. 其他具體作法：

三、(學校名稱)申請計畫彙總表

編號	計畫名稱	計畫申請類別	融入美感教育(有請打V)	承辦社團名稱	服務人數		合作學校名稱	合作人數(中小學生)		活動次數	活動經費預算	學校補助金額	申請補助金額	本部核定補助金額(學校免填)
					男	女		男	女					
合計			(個)	(個)	(人)	(人)	(個)	(人)	(人)	(次)				

承辦人： (簽章) 課外活動組主任(組長)： (簽章) 學生事務長： (簽章)

備註：「計畫申請類別」，請依下列屬性分類填寫(例如：屬學術性，請填1)：1.學術性、學藝性：以學術研究或文藝、技藝教學為主要宗旨者；2.服務性：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；3.體能性、康樂性：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；4.自治性、綜合性：以自治

或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。

四、計畫申請表（每一計畫填列一份申請表）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類別名稱：

（範例：1.學術性）

融入美感教育：

是 否

承辦社團：

服務人數：

活動時間：

活動地點：

合作對象：

合作人數：

活動經費預算：元

申請補助金額：元

學校補助金額：元（學校應編列經費配合辦理）

其他經費來源：

1. 社團自籌金額：無有元

2. 學員收費金額：無有元

3.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無有元

活動主題：

預期效益：

活動內容：

五、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

附件一之一

■ 申請表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

計畫名稱：XXXX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無有
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

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經費項目

計畫經費明細

教育部核定情形

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

單價(元)

數量

總價(元)

說明

計畫金額(元)

補助金額(元)

人事費

小計

業務費

XX 社團-00 計畫

一式

包含膳食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…等 (請詳列費用名稱)

XX 社團-00 計畫

一式

包含膳食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…等 (請詳列費用名稱)

雜支

小計

資

設備及投

小計

合 計

本部核定補助 元

承辦

主(會)計

機關學校首長

單位
教育部
承辦人

單位
教育部
單位主管

或團體負責人

備註：

-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-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補助方式：

全額補助

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是否)

【補助比率 %】

餘款繳回方式：

繳回 (請敘明依據)

不繳回 (請敘明依據)

107 年度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」成果統計表

申請學校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編號	計畫名稱	計畫申請類別	融入美感教育 (有請打V)	承辦社團名稱	服務人數		合作學校名稱	合作人數		核定活動次數	實際活動次數	活動時間	計畫經費總額		學校補助金額		本部補助金額		備註
					男	女		男	女				核定數	實支數	核定數	實支數	核定數	實支數	
合計				(個)			(個)			(次)	(次)	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服務人數」請以社團歷次至合作學校之平均服務人數填列，「合作人數」請以合作學校歷次參與之平均學生人數填列，「活動時間」請填列社團每次活動日期或固定服務時間。

- 二、 「核定數」係指學校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核之核定計畫經費，「實支數」係指計畫執行後實際支出金額。
- 三、 如有計畫變更事宜，如承辦社團、服務人數、合作學校、合作人數、活動次數與原訂計畫不同，請於備註欄中說明
- 四、 「計畫申請類別」，請依下列屬性分類填寫（例如：屬學術性，請填1）：**1.學術性、學藝性：以學術研究或文藝、技藝教學為主要宗旨者；2.服務性：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；3.體能性、康樂性：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；4.自治性、綜合性：以自治或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。**

107 年度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」成果表

(每一核定補助計畫之社團填列一份成果表)

辦理學校			
補助金額	新臺幣	元整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承辦社團			
合作學校			參與人次
效益評估： 			
檢討與建議： 			
其他： 			

(請另以 A 4 直式紙黏貼相片，並加以文字說明)

社長：

社團指導老師：

課外活動組主任(組長)：